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2

第2期（总第2期）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期 总第 2 期

---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 27 号 TDDR—2022—01004.....1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 35 号 TDDR—2022—01007.....42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  
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 36 号 TDDR—2022—01008.....61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前君

编委：欧权标 高成标 杨得志 总编辑：李新颖

李新颖 龙宪跃 梁经波 副总编辑：石玖云

李 雯 吴家旺 宋 津 责任编辑：吴益刚 刘应彬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7号 TDDR—2022—01009.....77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8号 TDDR—2022—01010.....91

### 【人事任免】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薛宏亮同志职务的通知

通政人〔2022〕3号.....107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梁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4号.....108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云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
| 通政人〔2022〕5号.....           | 110 |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洪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通政人〔2022〕6号.....           | 112 |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7 号

TDDR—2022—01004

各县直及驻通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 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怀化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8 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通道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
| 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通道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
| 3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br>《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4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br>《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5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6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             | 供水的审批                                       |                       |                                                                 |     |
| 7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
| 8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9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0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1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12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3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 14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15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16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17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8 | 通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通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19 | 通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通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20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br>《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1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br>《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 22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 23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24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25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26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27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28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9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30 |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 3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32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 33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34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35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br>《教师资格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37 |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8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9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br>(国宗发〔2018〕11号) |     |
| 40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41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br>(国宗发〔2018〕11号)                                                          |     |
| 42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br>《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 4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4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4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4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4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br>《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4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 4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5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b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5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     |
| 5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     |
| 5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5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5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6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6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6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6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6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6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br>《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6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7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br>《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7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7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7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7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7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7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7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7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由通道侗族自治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79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80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8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
| 82 | 国家税务总局通道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通道侗族自治县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3 | 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8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8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8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通道侗族自治县渣土管理办公室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污水管理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8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通道侗族自治县污水管理办公室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9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9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9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城市绿化条例》                                                                           |     |
| 9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管局市政园林绿化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9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城管局市政园林绿化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9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97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 98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99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收费公路管理条例》<br>《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br>《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 100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 101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     |
| 102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     |
| 103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104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105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06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     |
| 107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br>《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     |
| 108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     |
| 109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10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     |
| 111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     |
| 112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br>《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br>《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     |
| 113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14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 115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16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 117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br>《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 118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 119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 120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21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22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3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国籍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 124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5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br>《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26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br>《国防交通条例》                               |     |
| 12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2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29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130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13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 132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 133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34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135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13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 13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13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139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140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4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气象局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气象局(受理、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br>《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
| 142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143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144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r>《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145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r>《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
| 146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r>《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47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148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 149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 150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r>《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51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152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 15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15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15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15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5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5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5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6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16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 16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6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6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165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6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16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6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     |
| 169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170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7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72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73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74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75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7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7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78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 179 | 中国共产党通道侗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电影管理条例》<br>《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2 号修正） |     |
| 18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8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18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8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8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8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8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
| 18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8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18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br>《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 19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19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9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9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19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9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19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19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
| 19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199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00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0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br>(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02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br>(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03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br>(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04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br>(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
| 205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0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br>(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br>《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 207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br>(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20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br>《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09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     |
| 210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21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2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3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4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15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16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17 | 通道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21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     |
| 21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r>《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     |
| 22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
| 22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2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     |
| 22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     |
| 22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     |
| 22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煤矿安全监察条例》<br>《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2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     |
| 22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 228 | 通道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通道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229 | 中国人民银行通道侗族自治县支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中国人民银行通道侗族自治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30 | 中国人民银行通道侗族自治县支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中国人民银行通道侗族自治县支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31 |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单位登记               |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23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 23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兽药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3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 23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     |
| 23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23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     |
| 23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     |
| 23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24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4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 24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 24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24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                           |
| 24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4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4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机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4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机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49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br>《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     |
| 250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25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 252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253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254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     |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55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     |
| 256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     |
| 257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25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 序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 注 |
|-----|--------|-----------------|--------------|------------------------------------------------------------|-----|
| 259 | 县人防办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 通道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br>《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     |
| 260 | 县交通运输局 |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     |
| 261 | 县林业局   |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     |
| 262 | 县林业局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br>《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
| 263 | 县林业局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
| 264 | 县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通道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5号

TDDR—2022—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已经十七届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精准规范、高效便民；
- （三）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五) 存在户籍挂靠的旁系血亲, 不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我县卫健局、医疗保障局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区域的, 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 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

出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一名户籍在我县，并向我县提出申请的，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我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四）授权民政部门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提供的材料：

（一）必要材料

- 1、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3、填写《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与授权书》。

（二）非必要材料

- 1、残疾证（家庭有残疾人员需提供）；
- 2、婚姻证（含结婚、离婚、法院判决书）（夫妻双方不同户需提供结婚证，夫妻双方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

院判决书)；

3、在校证明（家庭有在校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开具）；

4、疾病证明（家庭有患病人员需提供，医疗机构开具近期证明）；

5、医疗费用报销单据（家庭有患病人员需提供，医疗机构开具近期单据）；

6、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收入证明；

7、人户分离家庭按要求提供居住地乡镇政府入户调查情况及证明材料；

8、近亲属备案表（确实没有则无须提供）。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社会救助申请人员，原则上按共同生活家庭人员核算家庭经济状况，但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既有城市户籍又有农村户籍的，则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支出按其所在户籍人口计算（有赡、扶、抚养义务人的，收入核算上要计算赡、扶、抚养费收入和支出），符合条件的拟保障对象按户籍人口保障。

**第十五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有固定劳务单位务工人员，由单位出具工资证明或工资发放单据、银行打卡工资存折流水核算，并扣除不超过30%务工成本。

2、城镇无固定劳动单位务工人员，务工收入按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

3、半劳动力、因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

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或重病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其劳动力系数为零。重病重残人员实际务工的，其务工收入按总收入的 80%扣减务工成本。男满 60 岁、女满 55 岁原则上视为无劳动能力，其工资收入以实际入户核查为准。

5、与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生活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养老金中按照实际领取的退休金剔除两倍城乡低保标准后计算，未共同生活的据实计算。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算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1、农村生产资料包括：田、土、山岭等

2、计算方法：自给自足的农村生产资料所产生的收益不计入收入，经济作物和有租赁承包合同、成规模种植养殖据实计算收益。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



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1、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我县 1.5 倍城乡低保标准但未达到我县 3 倍城乡低保标准的，赡养费按月城乡低保标准的 0.5 倍计算；

2、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我县 3 倍城乡低保标准的，赡养费按月城乡低保标准计算；

3、经过法院判决离婚或者协议离婚，有子女抚养费规定的，按照实际规定计算，无子女抚养费规定和自身无经济能力、主动放弃对方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对方承担每名子女一个城乡低保标准的 50%。

4、子女家庭属低收入人口的不计算赡养费。

5、如抚养方属低收入人口家庭的可不计算抚养费。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第十六条 特殊家庭收入计算

1、残疾人务工收入：具有部分劳动能力的轻度残疾人，就业或生产劳动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未就业或未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综合考察其家庭生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和就业能力，参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 50% 计算。

2、单亲丧偶家庭务工人员收入。单亲丧偶家庭中，子女在托、在学的（义务教育）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一名务工人员的收入，按照其收入的 50% 计算（其中监护人如果在工厂务工，按实际收入的 50% 计算）。

3、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中，因哺乳、护理病人或残疾人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劳动或者就业，经所在村（居）委会出具证明，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家庭收入。如果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且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陪护的，其中一名陪护人员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核算。

4、村集体分红、政府发放的其他应计入收入的补贴按实计算：如土地征收费、种粮直补等。

5、公职人员家庭属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公职人员工资收入纳入家庭总收入核算，支出扣减后仍符合条件的依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进行红表备案，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家庭实际总收入进行补差，公职人员本人享受公职人员相关待遇，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相关优惠政策，其他家庭成员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相关优惠政策。

6、村（居）两委班子成员所在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需进行红表备案

7、除以上几种情况外，其他特殊情况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实际情况界定收入。

### **第十七条 非固定性支出政策性可核减收入情形**

1、家庭成员中患医保规定的重病，需提供诊断证明，（相应凭证为准）患者治疗费用，按照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以受理申请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从家庭收入中扣减。

2、家庭成员在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含职高、中专）产生了支出的，其家庭收入按低保保障标准 1.5 倍扣减。

3、家庭成员在全日制大学专科和本科教育的或提高就业技能产生了支出的，其家庭收入按低保保障标准 2 倍扣减。

4、家庭成员中有义务教育的，其家庭收入按低保保障标准 0.5 倍扣减。

5、单亲且丧偶家庭中有子女就学（本科以上教育学习除外），按照其家庭收入的 50%核算扣减。

6、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人（申请之日已年满 70 周岁），其家庭收入按低保保障标准 30%扣减。

7、一、二级残疾人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或经村（居）委会和街道证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未办理残疾证的瘫痪人员，其家庭收入按低保保障标准 30%扣减。

7、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固定支出。



同一保障对象在享受救助时，具有上述两种以上身份或情形的，不可同时享受。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十九条** 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核算评估按照《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1号）执行。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必要时，经授权可对其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核对结果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9个工作日内反馈。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及其他家庭支出等实际生活情况。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结果，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申请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签字或按指纹确认。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不便于实地调查核实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

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相关材料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第二十四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得出调查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自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低保边缘家庭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重病重残对象，按照低保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差；核算月保障金时，整户纳入的总补差金额少于低保边缘家庭的单人户补差金额，在实际补差时按单人户补差金额进行补差发放。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保障人数、保障金额等信息，其中在村（居）公

布的信息应当加盖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仍存在住房基本安全、基本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饮水问题的上述人群，乡镇人民政府应通过民政“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转介到住建、教育、医疗保障、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救助。

**第三十四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



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在变化发生后 30 日内告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审查，对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方式包括提请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可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应当积极配合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核查工作。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有关核查导致无法确定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县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决定暂停发放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暂停发放、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暂停发放、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并说明理由，且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第四十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渐退期。

**第四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业务咨询、求助、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并按要求办结、落实和反馈，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接到

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应当做到勤勉尽责、敬业奉献、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应尽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职责。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  
**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6号

TDDR—2022—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已经十七届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 帮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推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各级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依

申请按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中心负责做好低收入认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三）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七条** 低收入家庭包括：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二）特困人员家庭；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特困人员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根据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通道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政办发〔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今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如有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核算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剧增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扣减了家庭收入的困难家庭视为支出型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视同低保边缘家庭，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户一并纳入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范围。

###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

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其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应自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9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乡

镇人民政府应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反馈问题、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初审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主要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应进行入户复核。无特殊情况复核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初审意见、公示情况及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复

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发放认定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认定汇总名单按月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分别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其中在村（居）公布的信息应当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其家庭收入或财产状况超出相关规定的，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并依程序办理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五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本地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二十六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会

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用于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数据，各部门严格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全县的数据，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第五章 社会救助帮扶内容**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低收入家庭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第二十九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的救助帮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

政策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适当比例确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救助渐退期，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三十条** 加强低收入家庭专项社会救助和其他救助帮扶。各相关部门应针对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制定差异化的救助政策，及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相应专项救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有线收视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残联等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县民政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大力推进精准帮扶救

助，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精准到十位数）发放低保金。按照时序，保质保量完成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并足额及时发放低保金，健全低保等救助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各乡镇每年度至少组织 1 次特困供养人员经济状况及自理能力的评估复核。落实重病重残“单人户保”、低保“渐退期”、刚性成本扣减等政策，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高效精准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强化“救急难”功能，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确保民生保障安全网更加牢靠。

县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与主动发现机制，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及时预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人口，重点关注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县医疗保障局：健全医疗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及时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收入家庭人员、重度残疾人纳入医疗帮扶救助范围，实施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制定低收入家

庭医疗帮扶救助政策，按不高于低保对象救助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帮扶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其它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县教育局：在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已全面覆盖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脱贫户、孤儿、残疾学生的基础上，加大低收入家庭学生资助力度。

县住建局：对于符合低保、特困、低收入人群等住房困难家庭优先实施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加强公租房信息化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高公租房保障精准性及周转率。制定并落实全县低收入人口燃气费减免政策。

县人社局：建立健全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跟踪服务机制，强化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定期推送就业岗位，“点对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引导就业失业登记的低收入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统筹协调各用人单位合理设置公益岗位，开发适合低收入人口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县残联：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对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开展排查，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办证服务。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必要的的康复救助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按规定程序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旱灾救助工作。

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并落实低收入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

县自来水公司：落实低收入人口自来水费用减免政策；

县水务局：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集中供水费用减免政策；

县电力公司：落实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人电费减免（补贴）政策。

县文旅广体局：制定并落实低收入人口有线电视费减免政策。

**第三十一条**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家庭，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三十二条** 各行业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救助帮扶

细则，规范救助流程，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出台的救助帮扶政策以部门最新出台的政策标准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认定。

**第三十四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牵头组织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监督检查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十六条** 通过提供虚假情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获得低收入家庭认定，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  
**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7号

TDDR—2022—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三）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复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患有我县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年以上，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病患者。

**第六条** 申请人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我县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七条**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在内。

**第八条** 本细则第六条所称财产是指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

着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所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一）金融资产（市值）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 倍的；

（二）拥有两套及以上房产的（危房除外）；

（三）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前 12 个月内或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期间非征地拆迁等原因新建或购置房产（宅基地）的；

（四）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唯一居住场所的；

（五）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工程机械、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六）有企业登记注册且在经营的；

（七）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八）通过离婚、赠予、放弃继承等方式，放弃和转移财产、增加债务，致使财产消极减少，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九）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

**第九条** 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收入和财产的核算评估参照《

通道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政办发〔2022〕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今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如有新规定出台,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一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

理的地方，可按要求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对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提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同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结果，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或按指纹确认。

**第十七条**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根据需要，依法依规按《通道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对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结果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提请后9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九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审核确认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材料等相关材料

报送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对公示有异议的，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确认。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复核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材料和审核确认意见，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复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相关官方网站长期公布特困人员姓名、家庭救助供养人数、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救助供养标准等信息。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



##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评估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乡镇人民政府在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再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调整认定类别报告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

## 第七章 供养形式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可以在当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主选择供养形式。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特困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并与特困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照料护理人进行照料，并由乡镇人民政府、照料护理人、特困人员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年度照料护理服务四方协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精神残疾特困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一家精神病机构对患有精神病的特困人员进行集中供养、照料、康复，实现医养结合式集中供养。并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精神病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监护人为精神病特困供养对象签订集中供养协议。

## 第八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细则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三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所在村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发放救助供养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再次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和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五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 第九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认定工作，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终止认定程序。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一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救助供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随机抽查复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的抽查、核查、评估工作。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准确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暂停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暂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并将暂停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户口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四十一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我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照料护理费，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具体发放标准。照料护理费可用于购买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生病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应当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发放到个人账户的资金应当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进行拨付。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救助供养金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应当与特困人员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不高于我县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由举办丧事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或者特困人员近亲属提交特困人员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和用于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正规发票凭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后据实报销。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认



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业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并按要求办结、落实和反馈，接受社会和群众对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8号

TDDR—2022—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已经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21 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9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办发〔2021〕17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怀政办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 一、合理布局城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网络

要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各尽其责的养老格局。即“政府兜底、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家庭基础”。各级政府要承担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责，重点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市场提供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社会是政府和市场的必要补充，引导支持志愿者服务组织、慈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到养老服务中来；家庭是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和立足点，发扬敬老孝老的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履行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给予老人更多的精神关怀。一是按照“1+3”模式建设特困供养服务网。（“1”即县中心敬老院即县养老服务中心，“3”即陇城中心敬老院、独坡中心敬老院、播阳中心敬老院）。县中心敬老院是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护的主要机构，入住率不得低于80%，其中特困人员入住占比达到60%以上，空余床位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乡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是县级特困供养机构的补充；根据实际需要关停牙屯堡敬老院、杉木桥敬老院、万佛山敬老院。二是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充分盘活县溪镇原江口乡政府、溪口镇原杉木桥乡政府、万佛山镇原木脚乡镇政府、双江镇原传素乡政府资产，鼓励县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通过基本养老服务“城企联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筹集建设资金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2023年底前，确保7个乡镇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三是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7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功能。按照“四同步”的规定，对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达100%；老旧小区通过租赁、回购、整合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解决。支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与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互助，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四是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按照“村

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整合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或者利用闲置的校舍、老村部等，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95 个，并配备厨房、用餐室、卫生间、休息室等功能场所，设置阅览室、书画室、健身室等休闲娱乐场所，添置老年人休息床（椅）、棋牌桌、炊具及用餐设备等基本生活设施，基本满足老年人娱乐、休息、餐厅等需求。

## 二、完善兜底养老服务

逐年提高老年人福利补贴标准，在现有保障标准的基础上三年内逐步到位。年满 100 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按 500 元 / 人 / 月标准发放长寿保健补贴；年满 90-99 周岁老年人按 200 元 / 人 / 月标准发放高龄补贴；年满 80-89 周岁老年人按 100 元 / 人 / 月标准发放高龄补贴。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年满 65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低保对象按 50 元 / 人 / 月的标准以统一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接基本养老服务。公办的老年人福利机构（福利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主要为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普通家庭中失能失智重度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低收费服务。

## 三、突出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

加强护理床位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以具备养护结合的护理床位为主，主要承担失能失智人员的照护服务，2022 年底前，

全县公办养老机构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55%以上。根据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建设独坡中心敬老院、播阳中心敬老院等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确保所有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应养尽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不改变权属性质、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确保建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招标、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运营。

#### **四、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

开展城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专项治理，落实新建居住区和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规定。一是同步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套内面积不应低于住宅总面积的 2‰，相关配建要求应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和国土出让合同。二是同步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报规报建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应核查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审查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民政部门应结合老年人口现状、养老服务需求以及设施运

营管理需要对设施位置、各种功能用房面积、建筑高度、建筑日照、交通组织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建设方应按规划条件和审批方案要求与住宅小区同步建设。三是同步验收。建设单位在养老服务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到位后方可申请项目验收，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未办理移交手续等问题的住宅小区，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四是同步交付。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将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权交给当地政府，由当地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按该规定要求同步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将民政部门列入同级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明确其相应职责。

推进闲置资源提升转化，全面清理废弃厂房、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学校、社区用房等闲置资源，适合发展养老服务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

## 五、优化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优先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要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无偿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由政府实行统一采购，通过招标、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由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提供。2022 年底前，建有 1 所以上集康复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机构，



每个社区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打造 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在村居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连锁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完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推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机构邻近设置。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双向转介便捷通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

## 七、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推进养老服务平台与公安、医疗、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建立动态完整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化智慧养老服务。鼓励老年人家庭安装居家智能化助老设备，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使智能化管理适应老年人，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 **八、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推行机关、社区、小区、公共场所等加装无障碍设施，创造老年人宜居宜行环境。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支持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居家养老提供保障支撑。“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300 户，具体支持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九、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加强备案监管。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标准和规定。养老机构应在收住老年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加强安全监管。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全部清零，无法整改的强制关停。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消防审批的，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养老机构使用补贴资金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核查。

## 十、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具体人员，有效构筑养老服务机构防范和应对安全防护网，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住房安全、食品安全、照护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等各类安全隐患月巡查制度，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妥善处置突发安全事件。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行业部门责任，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 十一、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

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在乡镇、村开发为老公益性服务岗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本地富余劳动力等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岗位。建立市、县、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依托怀化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基地（湖南医药学院护理学院）培育养老护理专业人才，依托县示范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县域内养老从业人员实训，并定期开展专业技能、消防安全等培训。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学历补偿、职业资格等级与工资待遇挂钩等制度，补贴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举办全县年度养老护

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优先推荐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合理确定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建立与岗位绩效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逐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硬、管理能力强、富有为老服务情怀的管理报务队伍。

## 十二、加强服务质量保障

加大经费投入。县人民政府建立完善“集体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着力解决好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可持续运营问题。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运转经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按不低于人均800元/月予以保障。同时，根据入住特困人员数量，按不低于每人3000元/年标准配套运转经费，确保机构健康持续运行。将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一是支持经等级评定的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以及运营补贴；二是支持由专业社会组织承接运营并经等级评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三是支持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补助；四是养老服务连锁品牌扶持补助，鼓励创建本土养老服务品牌，支持企业连锁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五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相关资金补助；六是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激励、培训等。上述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深化运营机制改革。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特



困供养机构由县民政局直接管理，加快实施“1+3”模式特困供养服务网和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县级统管、连锁运营改革，县民政局将在内设机构“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下设“养老服务中心”，专门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监管，通过委托运营、联合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实力较强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运营管理，实现品牌化、连锁化和专业化发展。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全面组织实施。基本养老服务内容涵盖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呼叫服务等项目，基本养老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更好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基础上，增加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社会救助政策。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通道侗族自治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2022 年度高龄补贴提标发放测算表

3、2022 年 65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低保对象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测算表

4、2022 年特困人员护理费、运维经费提标发放测算表

## 附件 1

# 通道侗族自治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服务单位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3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
|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4    | 高龄津贴       |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部门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5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6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部门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7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部门        |
|                | 8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9    |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部门        |
| 特困老年人          | 10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事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部门        |
|                | 11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事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部门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服务单位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12   |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县民政部门、妇联、共青团、村（居）民委员会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13   |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部门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14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部门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残联、民政部门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16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部门                 |
| 农村老年人            | 17   | 提供互助式养老服务           | 配备厨房、用餐室、卫生间、休息室等功能场所，设置阅览室、书画室、健身室等休闲娱乐场所，添置老年人休息床（椅）、棋牌桌、饮具及用餐设备等基本生活设施，基本满足老年人娱乐、休息、餐饮、叫醒服务等需求。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部门                 |

## 附件 2

2022 年度高龄补贴提标发放测算表

| 现行标准   |          |       |          |           | 新标准    |          |       |          |           | 增发金额    |         | 备注 |
|--------|----------|-------|----------|-----------|--------|----------|-------|----------|-----------|---------|---------|----|
| 年龄（岁）  | 月发放标准（元） | 应发放人数 | 月应发金额（元） | 年度应发金额（元） | 年龄（岁）  | 月发放标准（元） | 应发放人数 | 月应发金额（元） | 年底应发金额（元） | 每月新增（元） | 年度新增（元） |    |
| 100 以上 | 260      | 11    | 2860     | 34320     | 100 以上 | 500      | 11    | 5500     | 66000     | 2640    | 31680   |    |
| 90-99  | 60       | 521   | 31260    | 375120    | 90-99  | 200      | 521   | 104200   | 1250400   | 72940   | 875280  |    |
| 80-89  | 30       | 4734  | 142020   | 1704240   | 80-89  | 100      | 4734  | 473400   | 5680800   | 331380  | 3976560 |    |
| 小计     |          | 5266  | 176140   | 2113680   |        |          | 5266  | 583100   | 6997200   | 406960  | 4883520 |    |

## 附件 3

2022 年 65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低保对象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测算表

| 现行标准         |          |       |          |           | 新标准          |          |       |          |           | 增发金额    |         | 备注 |
|--------------|----------|-------|----------|-----------|--------------|----------|-------|----------|-----------|---------|---------|----|
| 年龄（岁）        | 月发放标准（元） | 应发放人数 | 月应发金额（元） | 年度应发金额（元） | 年龄（岁）        | 月发放标准（元） | 应发放人数 | 月应发金额（元） | 年底应发金额（元） | 每月新增（元） | 年度新增（元） |    |
| 65 失能<br>半失能 | 20       | 436   | 8720     | 104640    | 65 失能<br>半失能 | 50       | 436   | 21800    | 261600    | 13080   | 156960  |    |

## 附件 4

2022 年特困人员护理费、运维经费提标发放测算表

| 护理费提标测算     |            |                      |                              |                  |                  |                  | 运维经费测算  |            |                      |                              |      |                  |
|-------------|------------|----------------------|------------------------------|------------------|------------------|------------------|---------|------------|----------------------|------------------------------|------|------------------|
| 单 位         | 床位数<br>(张) | 最低<br>入住<br>率<br>80% | 其中特困<br>人员入住<br>占比 60%<br>以上 | 月发放<br>标准<br>(元) | 月发放<br>金额<br>(元) | 年发放<br>金额<br>(元) | 单 位     | 床位数<br>(张) | 最低<br>入住<br>率<br>80% | 其中特困<br>人员入住<br>占比 60%<br>以上 | 标准   | 应发放<br>金额<br>(元) |
| 中心敬老院       | 80         | 64                   | 39                           | 800              | 31200            | 374400           | 中心敬老院   | 80         | 64                   | 39                           | 3000 | 117000           |
| 陇城中心<br>敬老院 | 50         | 40                   | 24                           | 800              | 19200            | 230400           | 陇城中心敬老院 | 50         | 40                   | 24                           | 3000 | 72000            |
| 独坡中心<br>敬老院 | 80         | 64                   | 39                           | 800              | 31200            | 374400           | 独坡中心敬老院 | 80         | 64                   | 39                           | 3000 | 117000           |
| 播阳中心<br>敬老院 | 32         | 26                   | 15                           | 800              | 12000            | 144000           | 播阳中心敬老院 | 32         | 26                   | 15                           | 3000 | 45000            |
| 合 计         | 242        | 194                  | 117                          | 800              | 93600            | 1123200          | 合 计     | 242        | 194                  | 117                          |      | 351000           |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薛宏亮同志职务的通知

通政人〔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薛宏亮同志的县招待所所长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9 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梁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梁经波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吴亚琼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李芳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页利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正科）；

免去王松强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龙浩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伍宗春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免去胥家权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添川同志任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杨琥海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晚辰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宋志勇同志的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学明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陆尚志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蒙永慧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保仲同志的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易泽鹏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建林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杨传宝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宋寿伟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辉同志的菁芜洲镇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石新同志的溪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正科级单位进行事务管理前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云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云凡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优化经济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储羽同志任县优化经济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禹荣芳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耀学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龙开武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正发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吴昌玉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杨兄梅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永平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吴江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

杨巧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杨聿朝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龙潇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宇豪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杨军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吴东艳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吴昌甲同志任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大勇同志任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友志同志的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晓丽同志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龙勋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谢创新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炜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钊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清权同志的陇城镇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洪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洪亮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黄洵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庚菊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杨刚治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杨青同志的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杨贵勇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陆小丽同志的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洲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杨甜同志的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姚东亮同志的双江镇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